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20125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6日